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对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认证 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中央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落实教育部 2024 年工作要点要求，教育督导局积极推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价改革工作，会同评估中心研制了专业监测通用指标和 12 个专业门类特征指标。现请你单位结合实际，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认证指标体系（征求意见稿）和相关研制说明研提意见。相关意见请于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前通过电子邮件或微信反馈我局。

联系人：王剑，010-66097825，高磊，18611616690（手机微信同号）；电子邮箱：pgc2024@126.com。

感谢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- 附件：1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认证指标体系（征求意见稿）
2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认证指标体系研制说明

